

标段编号：2508-440303-04-01-62505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思贝路（翠园路至乐园路段）新建工程、翠园路（思贝路至中兴路段）新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不评审）	2
（一）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2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1）营业执照.....	5
（2）资质证书.....	10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5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	18
①2022 年.....	19
②2023 年.....	45
③2024 年	73
二、近五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101
（1）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101
（2）南山智谷大厦项目道路提升工程.....	108
（3）深大城际 1 标(T4-五和)土建二工区交通疏解工程.....	114
三、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120
四、企业信用信息（不评审）	133
五、履约评价（不评审）	145

一、企业基本情况（不评审）

（一）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思贝路（翠园路至乐园路段）新建工程、翠园路（思贝路至中兴路段）新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钟钢铁	出资比（97.576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黄学华	出资比（2.4231）%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铁钟印钢（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03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注册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2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工程、洁净工程、生物洁净工程、展览设计与施工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通信工程、活动板房、集装箱、围挡、轻钢别墅、五金构件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建筑移动房屋销售及安装; 各类建筑 (包括车、船、飞机) 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材料的购销; 物业管理以及自有物业租赁;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 劳务服务、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2日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黄学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钟钢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9 条信息

马兆祥
监事

刘德艳
监事

王坤
监事

陈锋
董事

钟豪杰
经理

黄春梅
董事

钟沪
董事

钟钢铁
董事长

黄学华
董事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YAMDF11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华夏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 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万元)	人民币 5200.00		
成立时间	2003 年 05 月 12 日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钟钢铁		
企业资质(提供 资质证明文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37 人, 涉及专业包括: 1、 <u>建筑</u> 专业 30 人; 2、 <u>机电</u> 专业 3 人; 3、 <u>市政</u> 专业 4 人; 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备注			

注: 1、提供营业执照;

2、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3、提供投标人拥有注册人员数量, 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清晰可见)。关键信息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4、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 请各单位认真填报, 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1L203A

二维码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注册号：	44030110430830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200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05-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3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工程、洁净工程、生物洁净工程、展览设计与施工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通信工程、活动板房、集装箱、围挡、轻钢别墅、五金构件的销售及上门安装；建筑移动房屋销售及安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购销；物业管理以及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劳务服务、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上市公司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记载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黄学华	126	2.4231	自然人	自然人
钟钢铁	5074	97.5769	自然人	自然人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698414

深圳市华夏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吉莲大厦裙楼二层JL1-203号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华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华夏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46489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学华（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马兆祥（监事），彭亚（监事会主席），王坤（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黄学华（董事），陈锋（董事），钟沪（董事），黄春梅（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钟钢铁（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钟钢铁（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钟钢铁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钟钢铁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夏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3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158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1L203A			
建立时间	2003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5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48890664N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14941-6/1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钟钢铁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任波	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14941 曾用名: 深圳市华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No.AF 051087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1494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90664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302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钢铁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06日 至 2026年05月06日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赵凯	410204197*****3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4400019751	土建
2	王秋林	430421198*****6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24400003627	土建
3	周小毛	360102195*****3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54400027810	土建
4	杜葛旋	441522199*****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64400040762	土建
5	周小毛	360102196*****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909388	市政公用工程
6	陈雄荣	440804197*****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1001480	建筑工程
7	陈雄荣	440804197*****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1001480	市政公用工程
8	吴明辉	432501197*****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11359	建筑工程
9	刘超红	432503196*****9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1104501	建筑工程
10	李荣非	411303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442	建筑工程
11	刘凯	432503198*****0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358	建筑工程
12	杜葛旋	441522199*****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6002	建筑工程
13	杨炼银	360502197*****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7105	建筑工程
14	葛有耀	412726197*****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401832	建筑工程
15	刘德艳	430424199*****4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1570	建筑工程

共 37 条

1

2

3

前往 1 页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吴昌永	441581198*****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1719	建筑工程			
17	李江瑞	140222199*****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5161	建筑工程			
18	李江瑞	140222199*****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5161	市政公用工程			
19	何更新	430624197*****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9400	建筑工程			
20	胡中文	41040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4201728538	机电工程			
21	代洪新	320321198*****9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6201783840	建筑工程			
22	庄永苗	440526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23202407934	建筑工程			
23	李华生	441230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792	建筑工程			
24	杨兴安	422323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196	建筑工程			
25	冯卫奎	220202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701	建筑工程			
26	周小毛	360102196*****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3297	建筑工程			
27	彭程	360730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920	建筑工程			
28	侯妹	120106197*****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32175	建筑工程			
29	曾冬华	360502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0180	建筑工程			
30	黄奎	420684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8596	建筑工程			

共 37 条

< 1 2 3 > 前往 2 页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类别	注册等级/执业范围	执业年限/执业单位	执业年限		
31	张建新	432524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5659	建筑工程		
32	梁斌武	362227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672	市政公用工程		
33	陈建明	432361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30202110910	建筑工程		
34	王丹	370305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836	建筑工程		
35	杨小丽	513022199*****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3039	机电工程		
36	高荣非	411303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602083	建筑工程		
37	任波	210711198*****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44014941062			

共 37 条

3

前往 3 页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财务状况		
<u>2022 年</u>	<u>资产总额：216519919.49</u> <u>负债总额：134217319.91</u> <u>营业收入：654982334.33</u> <u>净利润：5227000.71</u> <u>财报现金流-经营性现金流净额：642246446.88</u> <u>财报现金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641029714.68</u>	<u>单位：元</u>
<u>2023 年</u>	<u>资产总额：217071127.29</u> <u>负债总额：129359799.01</u> <u>营业收入：68801.590288</u> <u>净利润：5408728.70</u> <u>财报现金流-经营性现金流净额：625992212.06</u> <u>财报现金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636318205.27</u>	
<u>2024 年</u>	<u>资产总额：176436241.54</u> <u>负债总额：76528474.10</u> <u>营业收入：696976824.41</u> <u>净利润：12196439.16</u> <u>财报现金流-经营性现金流净额：711683440.49</u> <u>财报现金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719321705.68</u>	

①2022 年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会计报表附注	10-23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第 B02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2月27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830,267.85	10,290,27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63,759.43	
应收账款	2	101,843,369.12	108,957,887.27
预付款项	3	74,235,883.18	67,613,682.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9,981,824.81	9,484,126.87
存货	5	3,187,637.08	3,522,08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8,242,741.47	199,868,056.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457,000.00	5,45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327,942.36	1,709,490.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1,492,235.66	2,306,18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7,178.02	9,472,673.21
资产总计		216,519,919.49	209,340,730.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54,070,521.64	49,319,282.35
预收款项	10	38,114,650.41	44,351,520.36
应付职工薪酬		694,669.99	700,000.00
应交税费	11	-1,238,631.20	-5,233,472.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42,576,109.07	43,127,80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217,319.91	132,265,13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4,217,319.91	132,265,13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2,000,000.00	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302,599.58	25,075,59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302,599.58	77,075,59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6,519,919.49	209,340,730.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654,982,334.33	624,943,546.13
减：营业成本	14	634,335,451.42	604,374,45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7,420.94	990,523.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067,845.37	13,770,796.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366.37	200,553.25
加：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6,250.23	5,607,222.53
加：营业外收入	15	339,347.40	131,770.32
减：营业外支出	16	2,174.60	149,30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3,423.03	5,589,687.96
减：所得税费用		446,422.32	667,236.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7,000.71	4,922,451.72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859,982.53	570,302,70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243,763.29	210,380,89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103,745.82	780,683,60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206,412.72	544,505,15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28,677.40	103,074,05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78,413.25	120,543,58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76,706.8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490,210.17	768,122,79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3,535.65	12,560,80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197.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9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50.89	364,77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50.89	364,77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0.89	-224,57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9,615,76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109,615,76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09,615,76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9,995.99	-97,279,54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0,271.86	107,569,81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0,267.85	10,290,271.8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27,000.71	4,922,451.72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36,999.40	442,379.0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3,946.68	950,364.24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4,451.27	6,344,39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30,860.19	2,981,57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52,188.63	-3,080,361.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5,446.88	12,560,803.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存货作投资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30,267.85	10,290,271.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90,271.86	107,569,812.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539,995.99	-97,279,540.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 (减项)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25,075,598.87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			25,075,59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27,000.71	
(一) 本年净利润				5,227,000.7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30,302,599.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20,153,147.15		67,397,084.24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2,000,000.00			20,153,147.15		72,153,147.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2,451.72		4,922,451.72	
（一）本年净利润				4,922,451.72		4,922,451.7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25,075,598.87		77,075,598.8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钟钢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90664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工程、洁净工程、生物洁净工程、展览设计与施工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通信工程、活动板房、集装箱、围挡、轻钢别墅、五金构件的销售及上门安装；建筑移动房屋销售及安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购销；物业管理以及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劳务派遣、劳务服务、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其余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

（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23.75%
电子设备	3	31.67%
其他设备	5	19.00%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1）长期带薪缺勤；（2）长期残疾福利；（3）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具体确认原则为：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
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
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1、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 税项**1、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	125,011.58
银行存款	14,830,267.85	10,165,260.28
合 计	14,830,267.85	10,290,271.86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044,102.03	91.36%	97,197,361.67	89.21%
1 年以上	8,799,267.09	8.64%	11,760,525.60	10.79%
合 计	101,843,369.12	100.00%	108,957,887.27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517,535.75	90.95%	60,090,751.26	88.87%
1 年以上	6,718,347.43	9.05%	7,522,931.33	11.13%
合 计	74,235,883.18	100.00%	67,613,682.5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00,161.41	76.14%	5,742,638.82	60.55%
1 年以上	2,381,663.40	23.86%	3,741,488.05	39.45%
合 计	9,981,824.81	100.00%	9,484,126.87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1,946,355.67	2,147,457.83
工程施工	1,241,281.41	1,374,630.52
合 计	3,187,637.08	3,522,088.35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金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57,000.00	5,457,000.00
合 计	5,457,000.00	5,457,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574,155.57	3,450.00	-	577,605.57
运输设备	1,817,514.37	-	-	1,817,514.37
其他设备	137,608.47	52,000.89	-	89,609.36
小计	2,529,278.41	55,450.89	-	2,584,729.30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301,488.06	150,721.97	-	452,210.03
运输设备	452,790.65	277,810.20	-	730,600.85
其他设备	65,508.83	8,467.23	-	73,976.06
小计	819,787.54	436,999.40	-	1,256,786.94
三、固定资产净值	1,709,490.87			1,327,942.36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306,182.34	-	813,946.68	1,492,235.66
合 计	2,306,182.34	-	813,946.68	1,492,235.66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754,780.06	86.47%	40,513,894.79	82.15%
1 年以上	7,315,741.58	13.53%	8,805,387.56	17.85%
合 计	54,070,521.64	100.00%	49,319,282.35	100.00%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236,994.30	92.45%	38,505,989.97	86.82%
1 年以上	2,877,656.11	7.55%	5,845,530.39	13.18%
合 计	38,114,650.41	100.00%	44,351,520.36	100.00%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1,535,786.04	-5,332,059.27
应交印花税	21,467.34	17,345.40
应交所得税	239,453.17	78,528.35
应交个人所得税	3,6234.33	2,712.74
合 计	-1,238,631.20	-5,233,472.78

12、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306,547.70	42,826,250.11
1 年以上	269,561.37	301,551.24
合 计	42,576,109.07	43,127,801.35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黄学华	1,260,000.00	2.4231%	1,260,000.00	2.4231%
钟钢铁	50,740,000.00	97.5769%	50,740,000.00	97.5769%
合 计	52,000,000.00	100.00%	52,000,000.00	100.00%

1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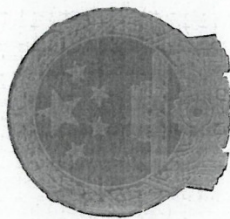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631,858,486.15	618,941,333.04	604,597,651.90	590,364,629.00
设计收入	12,171,338.99	8,126,249.74	10,658,999.24	7,743,167.89
其他收入	10,952,509.19	7,267,868.64	9,686,894.99	6,266,653.17
合 计	654,982,334.33	634,335,451.42	624,943,546.13	604,374,450.06

15、 营业外收入

账 龄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贴收入	337,115.23	131,770.32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
其他收入	2,232.17	-
合 计	339,347.40	131,770.32

16、 营业外支出

账 龄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1,5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7,430.16
滞纳金	109.16	43,874.73
非常损失	565.44	88,000.00
合 计	2,174.60	149,304.8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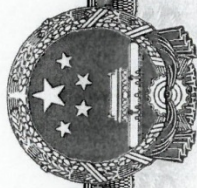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②2023 年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会计报表附注	10-23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4]A039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3月5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37,115.21	14,830,26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36,376.09	4,163,759.43
应收账款	2	129,777,778.33	101,843,369.12
预付款项	3	61,187,171.19	74,235,883.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8,774,590.95	9,981,824.81
存货	5	4,577,163.27	3,187,63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9,890,195.04	208,242,741.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457,000.00	5,45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045,643.27	1,327,942.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678,288.98	1,492,23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0,932.25	8,277,178.02
资产总计		217,071,127.29	216,519,919.4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77,976,187.57	54,070,521.64
预收款项	10	17,088,477.22	38,114,650.41
应付职工薪酬		450,000.00	694,669.99
应交税费	11	-217,927.95	-1,238,631.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34,063,062.17	42,576,10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359,799.01	134,217,31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9,359,799.01	134,217,31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2,000,000.00	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5,711,328.28	30,302,59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711,328.28	82,302,59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071,127.29	216,519,919.4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688,015,902.88	654,982,334.33
减：营业成本	14	666,435,669.15	634,335,451.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565.62	997,420.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121,017.57	14,067,845.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2,491.34	245,366.37
加：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6,159.20	5,336,250.23
加：营业外收入	15	12,522.84	339,347.40
减：营业外支出	16	33,710.44	2,17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4,971.60	5,673,423.03
减：所得税费用		466,242.90	446,42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8,728.70	5,227,000.71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055,320.48	655,859,98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67,151.86	296,243,76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022,472.34	952,103,74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464,412.43	636,206,41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53,875.88	108,128,67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3,422.55	124,878,41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97,653.06	69,276,70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959,363.92	938,490,2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3,108.42	13,613,53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261.06	55,45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61.06	55,4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61.06	-55,45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3,152.64	4,539,99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0,267.85	10,290,27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115.21	14,830,267.8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08,728.70	5,227,000.71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38,560.15	436,999.4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3,946.68	813,946.68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89,526.19	334,451.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351,080.02	4,848,948.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142,479.10	1,952,188.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3,108.42	13,613,535.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存货作投资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7,115.21	14,830,267.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30,267.85	10,290,271.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093,152.64	4,539,995.9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30,302,599.58		82,302,599.58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2,000,000.00			30,302,599.58		82,302,599.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8,728.70		5,408,728.70
（一）本年净利润				5,408,728.70		5,408,728.7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35,711,328.28		87,711,328.2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25,075,598.87	67,397,084.24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2,000,000.00			25,075,598.87	77,075,59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7,000.71	5,227,000.71
(一) 本年净利润				5,227,000.71	5,227,000.7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30,302,599.58	82,302,599.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钟钢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90664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工程、洁净工程、生物洁净工程、展览设计与施工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通信工程、活动板房、集装箱、围挡、轻钢别墅、五金构件的销售及上门安装；建筑移动房屋销售及安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购销；物业管理以及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劳务派遣、劳务服务、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其余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

(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

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23.75%
电子设备	3	31.67%
其他设备	5	19.00%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1）长期带薪缺勤；（2）长期残疾福利；（3）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具体确认原则为：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 税项

1、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737,115.21	14,830,267.85
合 计	2,737,115.21	14,830,267.85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073,462.20	76.34%	93,044,102.03	91.36%
1 年以上	30,704,316.13	23.66%	8,799,267.09	8.64%
合 计	129,777,778.33	100.00%	101,843,369.12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346,752.35	95.36%	67,517,535.75	90.95%
1 年以上	2,840,418.84	4.44%	6,718,347.43	9.05%
合 计	61,187,171.19	100.00%	74,235,883.1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78,625.21	56.74%	7,600,161.41	76.14%
1 年以上	3,795,965.74	43.26%	2,381,663.40	23.86%
合 计	8,774,590.95	100.00%	9,981,824.81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2,545,985.45	1,946,355.67
工程施工	2,031,177.82	1,241,281.41
合 计	4,577,163.27	3,187,637.08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金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57,000.00	5,457,000.00
合 计	5,457,000.00	5,457,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577,605.57	156,261.06	-	733,866.63
运输设备	1,817,514.37	-	-	1,817,514.37
其他设备	189,609.36	-	-	189,609.36
小计	2,584,729.30	156,261.06	-	2,740,990.36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452,210.03	137,227.70	-	570,200.40
运输设备	730,600.85	277,810.20	-	1,16,735.64
其他设备	73,976.06	23,522.25	-	1,008,411.05
小计	1,256,786.94	438,560.15	-	1,695,347.09
三、固定资产净值	1,327,942.36			1,045,643.27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92,235.66	-	813,946.68	678,288.98
合 计	1,492,235.66	-	813,946.68	678,288.98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367,880.03	68.44%	46,754,780.06	86.47%
1 年以上	24,608,307.54	31.56%	7,315,741.58	13.53%
合 计	77,976,187.57	100.00%	54,070,521.64	100.00%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88,477.22	100.00%	35,236,994.30	92.45%
1 年以上	-	-	2,877,656.11	7.55%
合 计	17,088,477.22	100.00%	38,114,650.41	100.00%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265,495.39	-1,535,786.04
应交印花税	26,790.09	21,467.34
应交企业所得税	20,000.00	239,453.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777.35	3,6234.33
合 计	-217,927.95	-1,238,631.20

12、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738,140.77	42,306,547.70
1 年以上	6,324,921.40	269,561.37
合 计	34,063,062.17	42,576,109.07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黄学华	1,260,000.00	2.4231%	1,260,000.00	2.4231%
钟钢铁	50,740,000.00	97.5769%	50,740,000.00	97.5769%
合 计	52,000,000.00	100.00%	52,000,000.00	100.00%

1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662,725,819.85	649,262,539.36	631,858,486.15	618,941,333.04
设计收入	13,785,191.82	9,637,474.41	12,171,338.99	8,126,249.74
其他收入	11,504,891.21	7,535,655.38	10,952,509.19	7,267,868.64
合 计	688,015,902.88	666,435,669.15	654,982,334.33	634,335,451.42

15、 营业外收入

账 龄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贴收入	12,522.84	337,115.23
其他收入	-	2,232.17
合 计	12,522.84	339,347.40

16、 营业外支出

账 龄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600.00	1,500.00
滞纳金	33,110.44	109.16
非常损失	-	565.44
合 计	33,710.44	2,174.6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黎明

姓名 Full name 李黎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 年 04 月 07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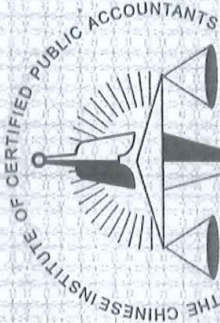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4200000134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于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86498704097967



于婷婷 47470358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58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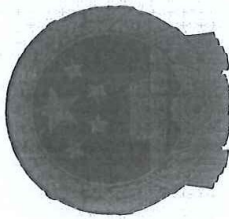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ly} 08th 09th

年 /y 月 /m 日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③2024 年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会计报表附注	10-23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5]第 B07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6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90,394.14	2,737,11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95,324.20	2,836,376.09
应收账款	2	96,115,393.94	129,777,778.33
预付款项	3	51,584,056.80	61,187,171.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4,466,643.60	8,774,590.95
存货	5	8,621,038.47	4,577,16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0,072,851.15	209,890,195.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457,000.00	5,45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755,563.14	1,045,643.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150,827.25	678,28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3,390.39	7,180,932.25
资产总计		176,436,241.54	217,071,127.2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9,799,130.42	77,976,187.57
预收款项	10	13,161,368.24	17,088,477.22
应付职工薪酬		400,000.00	450,000.00
应交税费	11	-102,197.68	-217,927.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33,270,173.12	34,063,06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528,474.10	129,359,79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6,528,474.10	129,359,79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2,000,000.00	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7,907,767.44	35,711,32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907,767.44	87,711,32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436,241.54	217,071,127.2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696,976,824.41	688,015,902.88
减：营业成本	14	668,358,446.43	666,435,66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1,713.40	1,000,565.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674,920.87	14,121,017.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2,540.81	562,491.34
加：其他收益		10,550.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99,753.23	5,896,159.20
加：营业外收入	15	10,962.43	12,522.84
减：营业外支出	16	17,724.24	33,71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92,991.42	5,874,971.60
减：所得税费用		1,196,552.26	466,242.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6,439.16	5,408,728.7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712,099.82	639,055,32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98,364.97	239,967,15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810,464.79	879,022,47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373,119.19	670,464,41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59,243.86	102,853,87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92,239.56	3,243,42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7,202.85	89,397,65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781,805.46	865,959,3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8,659.33	13,063,10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380.40	156,26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80.40	156,26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80.40	-156,26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3,278.93	-12,093,15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115.21	14,830,26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0,394.14	2,737,115.2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96,439.16	5,408,728.70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00,921.71	438,560.1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2,000.55	813,946.68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043,875.20	-1,389,52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6,514,498.02	-12,351,08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2,831,324.91	20,142,479.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8,659.33	13,063,108.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存货作投资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90,394.14	2,737,115.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7,115.21	14,830,267.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653,278.93	-12,093,152.6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35,711,328.28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2,000,000.00			35,711,32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96,439.16	
（一）本年净利润				12,196,439.1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47,907,767.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 (减项)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30,302,599.58	
1. 会计政策变更					82,302,599.58
2.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52,000,000.00			30,302,599.58	82,302,599.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08,728.70	5,408,728.70
(一) 本年净利润				5,408,728.70	5,408,728.7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			35,711,328.28	87,711,328.2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钟钢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90664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工程、洁净工程、生物洁净工程、展览设计与施工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通信工程、活动板房、集装箱、围挡、轻钢别墅、五金构件的销售及上门安装；建筑移动房屋销售及安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购销；物业管理以及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劳务服务、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其余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

(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

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23.75%
电子设备	3	31.67%
其他设备	5	19.00%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1）长期带薪缺勤；（2）长期残疾福利；（3）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具体确认原则为：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 税项

1、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5,390,394.14	2,737,115.21
合 计	5,390,394.14	2,737,115.21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821,035.35	90.33%	99,073,462.20	76.34%
1 年以上	9,294,358.59	9.67%	30,704,316.13	23.66%
合 计	96,115,393.94	100.00%	129,777,778.33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268,663.35	97.45%	58,346,752.35	95.36%
1 年以上	1,315,393.45	2.55%	2,840,418.84	4.44%
合 计	51,584,056.80	100.00%	61,187,171.1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23,235.66	76.04%	4,978,625.21	56.74%
1 年以上	1,043,407.94	23.96%	3,795,965.74	43.26%
合 计	4,466,643.60	100.00%	8,774,590.95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8,621,038.47	2,545,985.45
工程施工	-	2,031,177.82
合 计	8,621,038.47	4,577,163.27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金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57,000.00	5,457,000.00
合 计	5,457,000.00	5,457,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733,866.63	210,841.58	-	944,708.21
运输设备	1,817,514.37	-	-	1,817,514.37
其他设备	189,609.36	-	-	189,609.36
小计	2,740,990.36	210,841.58	-	2,951,831.94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570,200.40	172,322.17	-	742,522.57
运输设备	116,735.64	309,612.40	-	1,318,023.45
其他设备	1,008,411.05	18,987.14	-	135,722.78
小计	1,695,347.09	500,921.71	-	2,196,268.80
三、固定资产净值	1,045,643.27			755,563.14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78,288.98	164,538.82	692,000.55	150,827.25
合 计	678,288.98	164,538.82	692,000.55	150,827.25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29,474.16	90.37	53,367,880.03	68.44%
1 年以上	2,869,656.26	9.63%	24,608,307.54	31.56%
合 计	29,799,130.42	100.00%	77,976,187.57	100.00%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61,368.24	100.00%	17,088,477.22	100.00%
合 计	13,161,368.24	100.00%	17,088,477.22	100.00%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143,078.33	-265,495.39
应交印花税	38,486.71	26,790.09
应交企业所得税	2,393.94	20,00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	777.35
合 计	-102,197.68	-217,927.95

12、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633,399.62	27,738,140.77
1 年以上	2,636,773.50	6,324,921.40
合 计	33,270,173.12	34,063,062.17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资金额	比例 (%)	出资金额	比例 (%)
黄学华	1,260,000.00	2.4231%	1,260,000.00	2.4231%
钟钢铁	50,740,000.00	97.5769%	50,740,000.00	97.5769%
合 计	52,000,000.00	100.00%	52,000,000.00	100.00%

1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672,160,876.03	653,716,239.42	662,725,819.85	649,262,539.36
设计收入	11,988,723.28	9,480,572.70	13,785,191.82	9,637,474.41
其他收入	9,827,225.10	7,161,634.31	11,504,891.21	7,535,655.38
合 计	693,976,824.41	670,358,446.43	688,015,902.88	666,435,669.15

15、 营业外收入

账 龄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贴收入	10,962.43	12,522.84
合 计	10,962.43	12,522.84

16、 营业外支出

账 龄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	600.00
滞纳金	17,724.24	33,110.44
合 计	17,724.24	33,710.44



姓名 李清明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 年 04 月 07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健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36510050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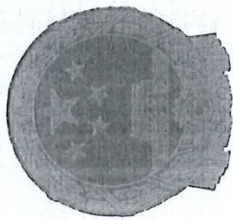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营场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近五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1）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广东陆晟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受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民委员会委托，于2020年12月23日举行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美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LS2020-ZZ0086】竞争性谈判，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推荐以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详情如下：

项目内容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工期（日历天）
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美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16000.00 （大写：叁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180 天

请贵单位接到通知后七天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1382310101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陆晟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龙辉北路龙辉阁A栋201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660-8827666

广东陆晟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正 本

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美莲桥 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LS2020-ZZ0086

项目名称： 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美莲桥及引道
公路建设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 方：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民委员会	乙 方：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660-8158118	电 话：0755-83169181
传 真：0660-8158118	传 真：0755-26962198
地 址：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民委员会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 莲花北吉莲大厦 1 栋 JL203A

项目名称：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美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采购编号：GDLS2020-ZZ0086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美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
- 3、承包范围： 总价包干 。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工期、包税费。
- 5、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
- 6、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本建设工程以乙方中标价款（¥3916000 元）作为合同价款，并以交易底价（¥3976519 元）的工程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如无增减且结算总价在交易底价左右，则按乙方竞投中标价款作为最终付还乙方的结算价款；实际完成工程量如有增减或变更，则经业主及监理相关单位质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相应单价、规费、税金，由业主委托陆丰市财政局根据政策法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并按审核数结算工程款。

第二条：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派 陈水清 为甲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
- 2、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提供场地作为乙方自行调剂的临时仓库。临时仓库内的财产保管由乙方负责。

3、负责施工现场及对外业务的协调。

4、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5、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停止施工(特指停产),应最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全面停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6、甲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对乙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由于甲方责任或人力不可抗力(如地震7级以上、不含7级、台风10级以上、不含10级)所造成的损失、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任命甲方代表变更、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在未将有关文件送交乙方之前,该项更换无效。后任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甲方代表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9、项目施工中,甲方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及项目,应由甲乙双方现场项目代表及监理方协商同意,需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施工图,变更增加部分实际发生材料费、人工费,应由甲方现场项目代表及监理方同意签名确认。增补费用,待竣工验收结算与本合同款一同结清。

10、负责组织设计、监理、施工三方召开图纸会审会,由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向乙方提供全套工程施工设计图纸2份,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2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派周小毛为项目负责人,为法人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2、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严格认真施工,保质、保量、保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3、乙方任命项目负责人并将有关文件送交甲方,授予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利。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书3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乙方起草施工方案,由监理审核后组织实施。

5、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施工安全、文明守则和甲方的要求,以甲方为主导,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如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意外事故、人员伤亡及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

6、乙方的工程变更，应予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以双方及监理方书面签名确认，否则变更涉及的费用甲方不承担。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应妥善保管现场工程，乙方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擅自使用或损坏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工程结束后符合撤人条件时，乙方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后撤离，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图纸等资料，除留一套外，连同其他物品交还甲方。

9、乙方应按国家规范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在隐蔽工程覆盖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和监理，进行必要的验收监控。

10、施工期间保险费用、保修期安全责任保险等由乙方购买，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承担自身措施不力所致安全事故。

12、服务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

第三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保修期：壹年。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在七天内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备料款，为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资金保障。

2、施工期间，工程正常推进，工程进度款可以根据乙方实际完成进度按月按实支付，当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约30%时，或者当乙方实际完成了本待建桥梁下部构造钻孔灌注桩基础部分且乙方能提供已实际向生产厂家订购了预制桥梁（预制空心板）的订货依据时，为了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资金保障，甲方需按合同总价的40%支付进度款给乙方。

3、工程施工完成时付至合同总价的90%（累计数）。

4、工程经业主及监理相关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陆丰市财政局结算审核后按审核结果付至工程结算总款的97%（累计数）。

5、剩下的3%的工程结算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壹年后在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6、合同首付款（工程备料款），由甲方直接向本级财政部门或向帮扶单位提出申请。

7、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则需先经监理复核无误并开出支付令后，再由甲方向本级财政部门或向帮扶单位请款。

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后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2、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八份,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财政部门1份、招标机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背本项目政府采购谈判文件及成交人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公章)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民委员会

地 址: 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

代表人:

电 话: 0660-8158118

传 真: 0660-8158118

开户银行: 陆丰市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账 号: 8002-0000-0029-98686

邮政编码: 5165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

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代表人:

电 话: 0755-83169181

传 真: 0755-269621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 号: 4420-1567-1000-5250-6439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C229D136

陆丰市 城东镇高美村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

工程合同价：¥3916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施工代表（签名）：（公章）
工程验收工作小组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公章） 何满松 李付杰 苏鹏

(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道路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32100703003

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道路提升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电子合同专用章 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23-04-26 11:26: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分 包 人：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33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9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8890664N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 022502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4月1日、2023年7月1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否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项目道路提升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乐路 1002 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道路提升工程所涉及到的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与交付，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保修等所有工作。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提升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具体施工部位及施工内容以甲方给乙方下达的施工任务单为准。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_____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肆佰柒拾元零贰分（887470.02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肆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捌分（814192.68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叁角肆分（73277.34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肆（177494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壹角（26624.1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 (最终结算价* / %) * (1+ 13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2018-04-28 17:28:5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深大城际 1 标(T4-五和)土建二工区交通疏解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大城际 1 标 (T4-五和) 土建二工区交通疏解工程

合同编号: 12-ZY-2022-深大 1 标-12-006

甲 方: 中铁十八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12-ZY-2022-深大1标-12-0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中铁十八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统庆科技园宿舍区C栋3-216

邮编: 518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统庆科技园宿舍区C栋3-216

邮编: 518100

乙方: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

莲大厦1栋JL203A

邮编: 5180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

莲大厦1栋JL203A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 440306195703010010

联系电话: 13502493009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33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0】022502 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第1页 共78页

1.1 工程名称：深大城际1标（T4-五和）土建二工区交通疏解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施工范围：黄麻布站、黄麻布站至石岩中心站区间交通疏解（含路灯改迁及恢复）

在施工过程中，基于乙方施工进度、总体施工组织的协调以及工期等考虑，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施工承包范围进行调整，该调整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实施。

1.4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施工：（1）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涉及到的土方开挖、运输、回填压实、管线挖探等；（2）拆除工程：拆除人行横道、预制混凝土等；（3）新建工程：机动车道、人行横道等；（4）恢复工程：原路面恢复；（5）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改迁及恢复：热熔标线、标志标牌及基础制作；（6）交通监控改迁及恢复：临时交通信号灯，新建一体化交通信号灯及其基础制作；（7）路灯工程：路灯新建及恢复、路灯基础制作；（8）其他施工准备：交通疏解占道、交通设施迁移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与产权单位及行政管理部门协调；拆除标识建筑、交通设施如指示牌等，机械设备调试、进出、转场，施工材料进场卸货、保管、二次倒运等；交通管制；施工放样；拆除现状护栏，新波形护栏、甲型护栏的制作及安装占道围蔽：PVC围挡围蔽、试验检验；（9）编制符合建设单位及档案馆要求的完整资料、验收通过并移交；（10）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报审；（11）完工清场、渣土及泥浆清运至深圳市指定弃土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12）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报审；（13）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清单及施工方案要求为主，同时包括图纸、清单及方案中未明确的与之相关的工程量和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进行的施工项目。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确定的施工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满足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等所有与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临时施工（合同中明确由甲方提供的除外），以及设计图纸未明确但为达到规范要求的所有明示或暗示的辅助工作内容等。

第二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第2页 共78页

2.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王灿林，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侯轶，身份证号：120106197402060026，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签认结算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2.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管理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如乙方派驻的工地代表不听从甲方的指令，出于双方合同履约目的，且有利于施工进展的，甲方有权直接函告乙方后采取中止或解除合同等相关措施。

2.4 乙方项目经理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按 2000 元/天计算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交通疏解一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到 2023 年 01 月 08 日；交通疏解二期：2023 年 04 月 08 日到 2023 年 06 月 17 日；交通疏解三期：2024 年 03 月 12 日到 2024 年 04 月 13 日；交通疏解四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到 2025 年 08 月 15 日（具体根据现场情况以甲方书面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共计 766 日历天，完工日期依据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进行顺延。

3.2 进度指标：根据甲方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经乙方现场考察，双方约定具体节点工期为：（1）____，（2）____，（3）____。甲方根据现场工作面的提供时间，可对工期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施工过程中，若建设单位、监理或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作业期限，则以最终调整后的工期为准，乙方应严格执行且承诺合同价款不予增加；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拖延的，甲方按照每拖延一天，收取 5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乙方任意一期计价款中扣除，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同意。

3.3 工期考核

钟钢

3.3.1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及有关承诺中约定的人员、材料、设备等资源按期投入，确保进度指标、节点计划和整体工期目标。因乙方原因，月度累计进度偏差大于20%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天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乙方任意一期计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同意；连续三个月累计进度偏差大于20%时，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承诺7日内无条件退场完毕，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施工进度偏差=已经施工工期/计划工期（含调整工期）×100%-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100%

上面公式中的“可确认收入”=计价金额+完工未计价的金额。

3.3.2 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出现消极怠工，中途停工、拖延退场等非正常方式延误工期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每阻碍施工一天，向乙方收取2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乙方任意一期计价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同意。

3.3.3 乙方进场 7 日内，编制完成可操作的实施性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复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4 工期的调整属于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赶误工费、施工降效费、窝工费、疫情防控费、各类停工费等引起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相关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双方约定本合同采用4.1.2 条价款方式。

4.1.1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 元（大写： / ），增值税税率 / ，
合同总金额（包含增值税）： / 元，大写 / 元。

以上价款为一次性总价包定，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建设单位综合调价等。

4.1.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暂定（签约）总价（不含增值税）为：¥7835755.48元（大写：柒佰捌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9%，含增值税暂定（签约）总价为：8540973.49元（大写：捌佰伍拾肆万零玖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

第4页 共 78 页




21.2 乙方送达联系人：侯轶，联系方式：13728693320，电子邮箱地址：836987736@qq.com，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甲方按本电子邮箱地址通知即视为送达乙方；乙方确认其公司地址为常用联系地址，确认其为法院（仲裁）送达地址；如乙方公司地址、送达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21.3 如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应在7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变更情况，并提供最新的加盖公司公章的纸质信息资料。

21.4 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1.5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0日。

21.6 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 《甲供材料单价及损耗系数表》；
3. 《甲供周转材料及返退损耗系数表》；
4. 《甲供机械设备清单》；
5. 《乙方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
6. 《乙方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机械设备》；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8. 《用工管理承诺书》；
9. 《代发施工员工工资授权委托书》；
10. 《诚信合规协议》；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三、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年03月02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姓 名	周小毛	拟任岗位	项目负责人		
性 别	男	学 历	大专		
年 龄	58 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1992 年 07 月		
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粤 2442006200909388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34 年	职称证书编号	V09259151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	项目经理	20 年

注：1）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注册建造师、劳动合同、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3）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提供发包人证明或企业任命文件等能够有证明力的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7日-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小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11-29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909388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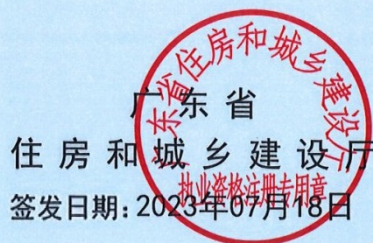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7-21至2026-07-21）



周小毛

个人签名：周小毛

签名日期：2026.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 0003461

姓 名: 周小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5月0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4日 至 2026年05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 名: 周 小 毛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V09259151

发证日期: 2009 年 7 月

出生年月: 1968 年 11 月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9 年 5 月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改办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09]27 号

评审组织: 湖北省建筑工程技术
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89-36 过常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小毛 性别 男 现
年 23 岁，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在
本校 土建类工民建专业 贰 年制
专科学习至 一九九二年七月学习
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校长 周绍森

证字第 92-(30)-0055 号

一九九二年七月卅日

姓名 周小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江背
路20号集建国际名园B座
22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102196811294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9.18-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小毛 社保电脑号：2864353 身份证号码：3601021968112943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12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2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80	26.82	2980	23.84	5.96
2025	02	600212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80	26.82	2980	23.84	5.96
2025	03	600212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80	26.82	2980	23.84	5.96
2025	04	600212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80	26.82	2980	23.84	5.96
2025	05	600212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80	26.82	2980	23.84	5.96
2025	06	600212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80	26.82	2980	23.84	5.96
2025	07	6002122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80	26.82	2980	23.84	5.96
2025	08	6002122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80	26.82	2980	23.84	5.96
2025	09	6002122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80	26.82	2980	23.84	5.96
2025	10	6002122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80	26.82	2980	23.84	5.96
2025	11	6002122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80	26.82	2980	23.84	5.96
2025	12	6002122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80	26.82	2980	23.84	5.96
2026	01	600212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80	26.82	2980	23.84	5.96
2026	02	6002122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80	26.82	2980	23.84	5.96
合计			11075.84	5212.16			4847.04	1885.0			471.32				83.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b4ff1f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12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陆晟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受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民委员会委托，于2020年12月23日举行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美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LS2020-ZZ0086】竞争性谈判，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推荐以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详情如下：

项目内容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工期（日历天）
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美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16000.00 (大写：叁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180 天

请贵单位接到通知后七天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1382310101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陆晟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龙辉北路龙辉阁A栋201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660-8827666

广东陆晟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正 本

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美莲桥 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DLS2020-ZZ0086

项目名称：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美莲桥及引道
公路建设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 方：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民委员会	乙 方：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660-8158118	电 话：0755-83169181
传 真：0660-8158118	传 真：0755-26962198
地 址：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民委员会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 莲花北吉莲大厦 1 栋 JL203A

项目名称：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美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采购编号：GDLS2020-ZZ0086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美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
- 3、承包范围： 总价包干 。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工期、包税费。
- 5、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
- 6、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本建设工程以乙方中标价款（¥3916000 元）作为合同价款，并以交易底价（¥3976519 元）的工程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如无增减且结算总价在交易底价左右，则按乙方竞投中标价款作为最终付还乙方的结算价款；实际完成工程量如有增减或变更，则经业主及监理相关单位质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相应单价、规费、税金，由业主委托陆丰市财政局根据政策法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并按审核数结算工程款。

第二条：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派 陈水清 为甲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
- 2、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提供场地作为乙方自行调剂的临时仓库。临时仓库内的财产保管由乙方负责。

3、负责施工现场及对外业务的协调。

4、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5、施工过程如乙方停止施工(特指停产),应最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全面停产时间不超过1个月。

6、甲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对乙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方承担。

7、由于甲方责任或人力不可抗力(如地震7级以上、不含7级、台风10级以上、不含10级)所造成的损失、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任命甲方代表变更、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在未将有关文件送交乙方之前,该项更换无效。后任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甲方代表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9、项目施工中,甲方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及项目,应由甲乙双方现场项目代表及监理方协商同意,需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施工图,变更增加部分实际发生材料费、人工费,应由甲方现场项目代表及监理方同意签名确认。增补费用,待竣工验收结算与本合同款一同结清。

10、负责组织设计、监理、施工三方召开图纸会审会,由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向乙方提供全套工程施工设计图纸2份,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2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派周小毛为项目负责人,为法人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2、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严格认真施工,保质、保量、保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3、乙方任命项目负责人并将有关文件送交甲方,授予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利。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书3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乙方起草施工方案,由监理审核后组织实施。

5、施工过程乙方需遵守施工安全、文明守则和甲方的要求,以甲方为主导,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如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意外事故、人员伤亡及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

6、乙方的工程变更，应予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以双方及监理方书面签名确认，否则变更涉及的费用甲方不承担。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应妥善保管现场工程，乙方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擅自使用或损坏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工程结束后符合撤人条件时，乙方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后撤离，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图纸等资料，除留一套外，连同其他物品交还甲方。

9、乙方应按国家规范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在隐蔽工程覆盖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和监理，进行必要的验收监控。

10、施工期间保险费用、保修期安全责任保险等由乙方购买，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承担自身措施不力所致安全事故。

12、服务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

第三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保修期：壹年。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在七天内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备料款，为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资金保障。

2、施工期间，工程正常推进，工程进度款可以根据乙方实际完成进度按月按实支付，当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约 30% 时，或者当乙方实际完成了本待建桥梁下部构造钻孔灌注桩基础部分且乙方能提供已实际向生产厂家订购了预制桥梁（预制空心板）的订货依据时，为了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资金保障，甲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40% 支付进度款给乙方。

3、工程施工完成时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累计数）。

4、工程经业主及监理相关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陆丰市财政局结算审核后按审核结果付至工程结算总款的 97%（累计数）。

5、剩下的 3% 的工程结算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壹年后在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6、合同首付款（工程备料款），由甲方直接向本级财政部门或向帮扶单位提出申请。

7、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则需先经监理复核无误并开出支付令后，再由甲方向本级财政部门或向帮扶单位请款。

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后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2、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八份,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财政部门1份、招标机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背本项目政府采购谈判文件及成交人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公章)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民委员会

地 址: 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

代表人:

电 话: 0660-8158118

传 真: 0660-8158118

开户银行: 陆丰市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账 号: 8002-0000-0029-98686

邮政编码: 5165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

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代表人:

电 话: 0755-83169181

传 真: 0755-269621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 号: 4420-1567-1000-5250-6439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C229D136

陆丰市 城东镇高美村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莲桥及引道公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陆丰市城东镇高美村

工程合同价：¥3916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 （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 （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施工代表（签名）： （公章）
工程验收工作小组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公章） 何满松 李付杰 马鹏

四、企业信用信息（不评审）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90664N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钢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05-1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行政管理13

诚实守信5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10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全部 13

行政许可（新标准） 12

行政许可（旧标准） 1

133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慧慧	4104821905****2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140080-1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8an 38an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2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 52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工程、洁净工程、生物洁净工程、展览设计与施工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通信工程、活动板房、集装箱、围挡、轻钢别墅、五金构件的销售及上门安装；建筑移动房屋销售及安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购销；物业管理以及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劳务服务、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黄学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钟钢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8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90664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钟钢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12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0664N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1栋JL203A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暂无数据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五、履约评价（不评审）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洁净工程壹级(院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维修肆级等]叁级;劳务施工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钟钢铁/0755-8316918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冯政钧/18576720210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吉莲大厦一栋 2-3 层				
工程名称	谈话室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范围内		
工程地点	深圳技术大学留学生和与外籍教师综合楼一层	工程合同价	¥149951.16 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0)				9	
技术经济实力 (10)				1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50)				48	
工期控制 (15)				14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14	
合计 (100)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沙老师 0755-29427903

采购项目名称		学生宿舍翻新（四期）		项目编号		SZDL202400101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陈舒敏 18825144016	
中标金额		2136866.88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履约情 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1392342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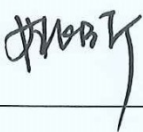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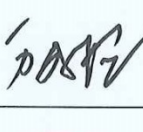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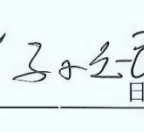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		大悦城控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		项目编号	01000000002022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胡中文 13724365619	
中标金额		16189887.01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价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使用部门名称: 后勤维修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罗华 8366307

项目名称		校本部综合楼一楼面馆改造与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	CLF0123SZ18QY74A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0755-83169181	
中标金额		9486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说明:

- 1、本表为反馈履约情况、做履约评价时使用,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使用部门组织履约评价小组成员共同填写后, 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

联系电话：18404316461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3080200954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舒敏 18825144016
中标金额	434,202.98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优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3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